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問答輯

問題	頁數
Q1:外籍勞工來臺前健檢規定及項目	第2頁
Q2:外籍勞工入國後健檢項規定及項目	第2頁
Q3:外籍勞工健檢報告應送交何單位	第3頁
Q4:外籍勞工健檢如發現有不合格項目,應如何處置	第3頁
Q5:外籍勞工健檢漢生病檢查相關規定	第4頁
Q6:外籍勞工健檢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,合格與不合格 的判定基準為何	第4頁
Q7:外籍勞工於定期健檢發現疑似肺結核,如何確診	第4頁
Q8:外籍勞工確診為肺結核雇主會接獲主管機關公文通 知嗎	第5頁
Q9:外籍勞工確診為肺結核,雇主該如何處理	第5頁
Q10:外籍勞工確診為肺結核,遭廢止聘僱許可,返國後 可再次來臺嗎	第6頁
Q11:外籍勞工確診為肺結核,已廢止聘僱許可,但雇主 不願意遣送出國,衛生單位會如何處理	第6頁
Q12:外籍勞工定期健檢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,應如何 就醫治療	第6頁
Q13:外籍勞工定期健檢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,經治療後,如何複查	第7頁
Q14:外籍勞工定期健檢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,完成治療及複查後,雇主如何送件衛生局備查	第7頁
Q15:外籍勞工定期健檢之阿米巴性痢疾確診個案,若未 配合治療,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	第7頁
Q16:外籍勞工罹患哪些傳染病會遭受廢止聘僱許可	第7頁
Q17:外籍勞工罹患傳染病,雇主應如何安置該勞工	第8頁

Q1:外籍勞工來臺前健檢規定及項目

A:

- (1) 申請入國簽證時,應檢具認可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
- (2) 外籍勞工來臺前健檢項目:
 - A. HIV(愛滋病毒)抗體檢查
 - B. 梅毒血清檢查
 - C. 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
 - D.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
 - E. 漢生病檢查
 - F. 妊娠檢查(女性)。
 - G.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。
- (3) 依據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規定,外籍勞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入國簽證時,須檢附國外認可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但再次入國工作之外籍勞工檢具我國指定醫院入國日前3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,得免辦理母國健檢及入國後3日內健檢。

Q2:外籍勞工入國後健檢項規定及項目

A:

- (1) 外籍勞工入國後健檢包括:3日內健檢、入國工作滿6個月、 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前後30日內,應辦理健檢。
- (2) 外勞健檢項目:
 - A. HIV(愛滋病毒)抗體檢查
 - B. 梅毒血清檢查
 - C. 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
 - D.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
 - E. 漢生病檢查
 - (3) 依據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規定,外籍勞工向

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入國簽證時,須檢附國外認可醫院核發之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但再次入國工作之外籍勞工檢具我 國指定醫院入國日前3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,得 免辦理母國健檢及入國後3日內健檢。

Q3:外籍勞工健檢報告應送交何單位?

A:

- (1) 雇主應於外籍勞工入國後3日內安排外籍勞工進行健康檢查,並於 外籍勞工入國後15日,檢送相關文件(含入國後3日內健康檢查證 明),送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聘僱許可。但對於再 入國工作之外籍勞工,如檢具我國指定醫院入國日前3個月內核發 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,免辦入國後3日健康檢查。
- (2) 雇主於收受外籍勞工定期(6、18、30個月)健康檢查證明之日起15 日內,檢具下列文件送交所在地衛生局備查:外國人聘僱許可文 件、健康檢查證明正本、受檢外國人名冊等。若外籍勞工健康檢 查有不合格項目,雇主除儘速安排其治療或複查外,仍須依前述 規定期限內,先將不合格健康檢查證明送交主管機關備查。

Q4:外籍勞工健檢如發現有不合格項目,應如何處置?

A:

- (1)如發現有腸內寄生蟲不合格者(非屬痢疾阿米巴原蟲),得於健康檢查證明核發之日起 45 日內,就醫治療,並取得外籍勞工健檢指定醫院核發之寄生蟲複查診斷證明書。
- (2)如為梅毒血清檢查陽性者,得於健康檢查證明核發之日起30日 內,取得醫療院所核發之完成治療證明。
- (3)如為疑似肺結核或因故無法確認診斷者,得於健康檢查證明核發 之日起 15 日內,至指定機構複驗,請參考肺結核相關問答題。
- (4) 外籍勞工於定期(6、18、30 個月)健檢,如經確診為痢疾阿米巴原 蟲陽性者,得自費治療,於75日內複查3次均陰性時,該項檢查

視為合格,請參考阿米巴性痢疾相關問答題。

Q5:外籍勞工健檢漢生病檢查相關規定

A:漢生病檢查為全身皮膚檢查,受檢者可穿著內衣內褲,並由親友或女性醫護人員陪同受檢。醫院檢查時逐步分部位受檢,並依「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維護受檢者隱私。

Q6:外籍勞工健檢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,合格與不合格的判定基準 為何?

A:依據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,外籍勞工健檢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之判定基準如下:

- (1)活動性肺結核(包括結核性肋膜炎)視為「不合格」。
- (2)非活動性肺結核視為「合格」,包括下列診斷情形:纖維化(鈣 化)肺結核、纖維化(鈣化)病灶及肋膜增厚。
- (3)如經診斷為「疑似肺結核」及不合格或因故無法確認診斷時, 由健檢醫院通知雇主,偕同外籍勞工攜帶體檢報告、胸部X光 片、及前次體檢之胸部X光片,至指定確認機構複驗。
- (4) 妊娠孕婦得至指定確認機構進行三套痰塗片檢查,取代胸部 X 光檢查。三套痰塗片檢查結果任一為陽性者,視為「不合格」。

Q7:外籍勞工於定期健檢發現疑似肺結核,如何確診?

A:依據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,外籍勞工於定期健檢發現疑似肺結核,由健檢醫院通知雇主,偕同外籍勞工攜帶體檢報告、胸部X光片及前次體檢之胸部X光片,至指定確認機構複驗。指定確認機構依據胸部X光片、痰液抗酸菌抹片檢查、結核菌培養、病史及臨床症狀進行綜合研判。指定確認機構名單,請洽詢疾病管制局網頁:胸部X光檢查確認機構名單。

Q8:外籍勞工確診為肺結核,雇主會接獲主管機關公文通知嗎?

- A:(1)依據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,外籍勞工因定期健檢發現疑似肺結核,雇主取得指定確認機構核發之外籍勞工肺結核複檢診斷證明書,請送交所在地衛生局(如為入國後 3 日內健檢之複檢報告,則送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)。對於複檢合格個案,衛生局核發「准予備查」函。對於肺結核確診個案,衛生局核發健康檢查「不予備查」函給雇主,同時副知中央勞工主管機關。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接獲衛生局公文後,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規定,廢止外籍勞工聘僱許可,並發函通知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(通常為1至2星期)遣送外籍勞工出國。
 - (2)外籍勞工因症就醫,確診為肺結核,經由醫院通報法定傳染病,所在地衛生局因外籍勞工罹患須廢止聘僱許可之傳染病,發函通知中央勞工主管機關。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接獲衛生局公文後,依據就業服務法第73條規定,廢止外籍勞工聘僱許可,並發函通知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(通常為1至2星期)遣送外籍勞工出國。

Q9:外籍勞工確診為肺結核,雇主該如何處理?

- A:(1)外籍勞工確診為肺結核,應依醫師處方,服用抗結核藥物治療。 雇主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止聘僱許可函,依規定遣 送外籍勞工出國。原則上,痰檢查陽性個案須服藥2週,才可 搭乘飛機出國。
 - (2)雇主於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廢止聘僱許可函之前,依「雇主 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雇聘辦法)第19條規 定,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管理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、妥善照顧 外國人,以確保所聘僱外國人不致有妨礙社會安定之情事。雇 主如欲於廢止聘僱許可函核發之前遣送外籍勞工出國,須至地 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辦理驗證程序,勞雇雙方同意中途解約, 才可遣返外籍勞工出國。

- (3)如雇主未依雇聘辦法規定妥善照顧外國人,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,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54條規定,不予核發招募許可(已核發者,得中止引進)、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;依違反本法第57條規定,課處罰鍰,並依本法第72條規定,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。
- Q10:外籍勞工確診為肺結核,遭廢止聘僱許可,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?
- A:外籍勞工確診為肺結核,遭受廢止聘僱許可,相關公文副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,由該署依據內政部「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」,肺結核患者管制入境至痊癒之日。外籍勞工返回母國後,仍需繼續治療至痊癒,取得母國衛生當局核發之「肺結核個案管理及完治證明」,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,送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,申請解除入境管制,始得辦理來臺簽證。
- Q11:外籍勞工確診為肺結核,已廢止聘僱許可,但雇主不願意遣送 出國,衛生單位會如何處理?
- A:衛生單位將通知所在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,並於外籍 勞工離境之前,持續進行個案管理,至遣送出國為止。
- Q12:外籍勞工定期健檢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,如何就醫治療?
- 答:外籍勞工定期健檢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,得回原健檢醫院或就近醫院門診、衛生所治療,並由醫師向疾病管制局所屬分局申請阿米巴性痢疾治療藥品(屬專案進口寄生蟲藥物)。外籍勞工須自費負擔阿米巴性痢疾治療藥品費(約5,000~7000元)。醫療院所申請外籍勞工阿米巴性痢疾治療藥品,須同時傳真「使用專案進口寄生蟲藥物通知書」及匯款收據至疾病管制局所屬分局,由疾病管制局所屬分局以快捷郵件寄送藥品至醫療院所。

- Q13:外籍勞工定期健檢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,經治療後,如何複查?
- 答:外籍勞工於服用治療藥物(服藥日數約為 7~10 日或 20 日),停藥 1個月後,由地方衛生機關於7日內進行3次採檢送疾病管制局 複查。
- Q14:外籍勞工定期健檢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,完成治療及複查後,雇主如何送件衛生局備查?
- 答:外籍勞工定期健檢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,完成藥物治療、停藥 1個月及3次採檢後,雇主應檢具聘僱許可函影本及相關文件, 送所在地衛生局申請備查。所在地衛生局於受理複查備查案時, 自傳染病通報系統下載複查結果。
- Q15:外籍勞工定期健檢之阿米巴性痢疾確診個案,若未配合治療, 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?
- A:外籍勞工定期健檢之阿米巴性痢疾確診個案,若未配合自費治療,將遭受廢止聘僱許可,相關公文副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,由該署依據內政部「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」,阿米巴性痢疾患者管制入境至痊癒之日。外籍勞工返回母國後,仍需繼續治療至痊癒,取得醫療機構核發之「阿米巴性痢疾用藥治療證明」,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,送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,申請解除入境管制,始得辦理來臺簽證。
- Q16:外籍勞工罹患哪些傳染病會遭受廢止聘僱許可?
- A:外籍勞工於受聘僱期間除罹患肺結核、結核性肋膜炎、人類免疫 缺乏病毒感染或漢生病,會遭受廢止聘僱許可外,罹患其他傳染 病,如配合接受治療,仍可留在臺灣工作。外籍勞工入國後3日 內健檢發現之阿米巴性痢疾個案,視為健檢不合格,無法取得聘 僱許可;但入國工作滿6、18及30個月健檢發現之阿米巴性痢

疾個案,得於75日內自費治療及複查。

Q17:外籍勞工罹患傳染病,雇主應如何安置該勞工?

- A:(1)外籍勞工罹患傳染病,經醫師診治有住院之必要者,於醫院接 受治療;如不需住院者,雇主應提供安置場所。
 - (2)對於疑似肺結核個案或肺結核確診等待遣返個案,雇主宜提供 通風良好的單人房,且個案應配戴外科口罩至痰液培養結果沒 有細菌。
 - (3)對於腸道傳染病病患,需加強個人衛生,廁所應提供充足之衛生紙,如廁後一定要使用肥皂或洗手乳洗手,避免污染環境及把手;原則上患者使用的廁所及洗臉臺,患者排便後曾接觸過的地方均須消毒(如馬桶座墊、門把等)。如設施許可,建議個案使用單獨馬桶。在符合各項腸道傳染病解除列管規範前,患者不得從事食品業、照顧病人及兒童工作。